

拜城县拜城镇蔬菜村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收入项目（母羊购置项目）

#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bcx-xj-2024-002

采购单位：拜城县拜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拜城县拜城镇蔬菜村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母羊购置项目）

招 标 人：拜城县拜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邓永雪

联系电话：1572998025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张杰

联系电话：13309973287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项目概况

拜城县拜城镇蔬菜村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母羊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x-xj-2024-002

项目名称：拜城县拜城镇蔬菜村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母羊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8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2）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

（3）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 (5) 提供近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 (6) 提供企业完税证明
- (7)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 2024年3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3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补充事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拜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拜城县

联系方式：157299802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

电 话：133099732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拜城县拜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邓永雪 电话：157299802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人：张杰 电话：13309973287
3	项目名称	拜城县拜城镇蔬菜村2024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母羊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bcx-xj-2024-002
5	预算金额	800000元
6	最高限价	800000元
7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天
9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span style="float: right;">踏勘地点：</span>
1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6 %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	构成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材料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文件（如有）
15	投标人要求澄清询价通知书的截止时间	询价通知书发售截止时间次日17点前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询价通知书澄清或修改的	

	时间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 24 小时内
17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p> <p>（2）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p> <p>（3）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p> <p>（4）提供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5）提供近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p> <p>（6）提供企业完税证明；</p> <p>（7）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p> <p>（8）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9	报价的范围	投标报价包括装车费、运输费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0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21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22	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做要求。
24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 (2) 本文件中要求提交网上查询的证明资料的，以及本款中未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不需盖章或签字；
2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叁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提供一份正本签章齐全的PDF版U盘1份光盘三份，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正本和副本分别分开装订
2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时间：2024年3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3月19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28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共 3 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 0人，评审专家 3人
29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投标人，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33.2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3.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

		明。
33.4	多包成交规则	<p>分包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 / 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 / 个包。</p> <p>投标人可依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其中 / 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以此类推。</p>
33.5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公证处实施的监督。
3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p>
33.7	相关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li> <li>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li> <li>3. 成交供应商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li> </ol>
33.8	其他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对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p>

		<p>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同一品牌的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投标人参加报价；
  -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询价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及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询价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询价通知书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4.5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投标人对询价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询价小组有权要求实质性等相关内容须以书面形式答复的，应采取书面形式答复。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投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成交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货物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 350 万元。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由采购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以上		0.004%

## 10. 询价通知书

### 10.1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1 询价通知书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询价通知书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询价通知书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通知书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询价通知书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询价通知书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询价通知书所有条款。

10.2.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相关媒介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询价通知书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投标人认为询价通知书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相关媒介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

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询价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

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 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询价通知书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询价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投标人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18. 开标、评审、成交

18.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投标人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

案；

18.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 开标结束。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询价通知书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8.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若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询价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处理决定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投标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询价通知书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18.3. 询价小组

#### 18.3.1 询价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询价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询价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5 询价小组具有依据询价通知书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询价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18.3.6 询价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询价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询价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8 编写评审报告；

18.4.9 宣布评审结果。

## 18.5. 评审

###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1.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代理商须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只允许一个投标人参加报价，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报价的，制造商响应有效，代理商响应无效；不同代理商代理同一品牌同品目产品报价的，按照各代理商提供《产品授权书》的时间先后顺序认定，先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有效，后获得《产品授权书》的响应无效，时间相同时由询价小组现场抽签决定。

### 18.5.2 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响应无效的投标人，询价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询价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 18.5.4 技术评审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审查投标人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询价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18.7. 成交

18.7.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投标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投标人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8.7.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的，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投标人；若投标人报价相同时，由询价小组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指标优劣确定成交投标人。

18.7.3 询价通知书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询价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投标人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8.7.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成交；或者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做废标处理，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7.5 询价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投标人。

### 18.7.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7.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

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报价再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8.7.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 6%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 10%。

#### 18.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8.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8.9.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9.1 响应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18.9.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9.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9.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9.5 不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9.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9.7 投标人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9.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8.9.9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8.9.10 询价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

度、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8.9.11 询价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9.12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9.13 代理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

18.9.14 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第 1 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9.15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询价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询价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0. 废标

18.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0.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询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8.1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0.1.5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8.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1.1 询价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1.1.1 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询价通知书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18.11.1.2 退出询价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询价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1.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8.11.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18.12. 违法违规情形

18.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8.1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投标人；

18.1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询价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2.2.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2.2.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2.2.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2.2.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2.2.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8.1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8.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询价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18.1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18.1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询价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投标人，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8.1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3.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8.1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1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1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13.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8.13.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8.13.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8.13.9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14. 关于成交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8.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询价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响应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询价通知书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询价通知书或者采购人要求，询价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询价小组认定成交人响应无效、废标或者成交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询价通知书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询价通知书规定由询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本章第 7.4 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8.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询价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

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询价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投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投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询价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投标人承担。

##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第 20 号令）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投标报价包括装车费、运输费等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该项目不允许外包、转包、联合体投标。

3、供货标准：供应商负责提供柯坪绒山母羊600只，供货标准：品种适应新疆拜城县气候，优良的柯坪绒山羊，每只羊年龄在24-36个月，体重在23-28公斤，健康、无传染疾病，品种特征明显的优质羊。

4、交付、检查和验收：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期保质保量提供健康、无传染病的品种羊和该批次动物产地检疫证、车辆备案证、车辆消毒证明。

5、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14个日历天内，由供应商将母羊拉运至拜城镇蔬菜村，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检查和验收时发现母羊不能满足供货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由供应商在14日内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因更换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14日内供应商未完成更换，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6、交货验收参加人员：拜城县乡村振兴局、镇政府包村领导、兽医站技术人员、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社区主要领导、村委会、村民代表等。

7、完成验收后，供应商需派专人跟踪服务3个月，如2个月内采购人发现母羊重病及非正常死亡，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8、付款方式：该批母羊一次性交付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100%，其中3%为质保金以保函形式缴纳，一年后所有母羊健康、未发生其他异常情况后可按流程支付。

注：潜在供应商投标前需认真阅读以上采购需求，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不能满足该采购需求时，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方可拒绝成交。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 评审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
		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提供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提供近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社保明细）；
		提供企业完税证明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交货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 投标单位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以商务部分加分最多的一家投标单位的加分为商务部分的加分。

(4) 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合计÷年末资产总计。

##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投标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投标人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3. 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评审程序

### 4.1 初步评审

4.1.1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0.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报价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 投标人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 询价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偏离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 一个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程序招标、平等自愿原则，经协商一致签署购买母羊项目供货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价以拜城县拜城镇蔬菜村 2024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入项目（母羊购置项目）中标价为准。即总价：                元（                ），合同期限内合同价不变，不受市场影响。

2. 乙方负责提供柯坪绒山母羊 600 只，供货标准：品种适应新疆拜城县气候，优良的柯坪绒山羊，每只羊年龄在 24-36 个月，体重在 23-28 公斤，健康、无传染疾病，品种特征明显的优质羊。

3. 乙方必须是独立法人，必须有动物防疫合格证。

4. 工期：于双方合同签订之日后，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4 个日历天内，由乙方将母羊拉运至拜城镇蔬菜村，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如检查和验收时发现母羊不能满足供货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由乙方在 14 日内进行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更换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 14 日内乙方未完成更换，则视为乙方违约。

5. 交付、检查和验收：交付、检查和验收：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期保质保量提供健康、无传染病的品种羊和该批次动物产地检疫证、车辆备案证、车辆消毒证明。

6. 完成验收后，乙方需派专人跟踪服务 3 个月，如 2 个月内甲方发现母羊重病及非正常死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7. 付款方式：该批母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交付合同价的 100%，即                元（                元整），其中 3%为质保金以保函形式缴纳，一年后所有母羊健康、未发生其他异常情况后可按流程支付。

8. 争端的解决：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由甲乙双方协商妥善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要求将争端提交拜城县人民法院途径寻求解决办法。

9. 履行税费义务：乙方应负责项目验收前后发生的一切规定的税费。

10. 交货验收参加人员：拜城县乡村振兴局、镇政府包村领导、兽医站技术人员、访惠聚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村民代表等。

11. 合同违约金：“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履行义务，不得擅自违反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合同事项、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2.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甲”“乙”各存一份、拜城县乡村振兴局存一份、蔬菜村存一份。

甲方：

乙方：

负责（委托）人：

负责（委托）人：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报价 (元)	交货期 (天)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签字或盖章）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2	交货期		
3	付款条件		
4	交货地点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社保证明、完税证明、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八、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

##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十一、其他资料